

ICS 13.310
A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662—2008
代替 GB 12662—1990

爆炸物解体器

Disruptor

2008-09-01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 GB 12662—1990《爆炸物销毁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12662—1990 相比,内容上的变化主要有:

- 标准的名称改为“爆炸物解体器”;
- 术语和定义做了调整和补充;
- 增加了无后坐力型爆炸物解体器并对产品进行分类;
- 增加了产品的组成、标记和重量的要求;
- 取消了对试验场地安全范围的规定;
- 修改了对发射药筒和点火器(1990 年版标准中的电点火药筒和电点火装置)的要求;
- 修改了对后坐移动范围的规定;
- 不再规定设计安全系数并修改了压力试验方法;
- 修改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安科贸有限公司、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栗玉彬、魏渤祥、田新林、韩冰冰、刘刚、周群、王辰亮、赵晓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2662—1990。

爆炸物解体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爆炸物解体器的组成、分类、标记、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爆炸物解体器的设计、生产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爆炸物解体器 disruptor

一种能在工作时，利用内部发射药爆燃压力作用而射出高速水流或专用器具，用于解体可疑爆炸物的装置。

3.2

发射器 emitter

爆炸物解体器工作时，利用发射药筒发火作用而射出高速水流或专用器具的管状部件。

3.3

发射药筒 cartridge

由壳体、电点火头和发射药等组成，能在规定的电流作用下发火而产生高温高压气体的火工品。

3.4

点火器 firing

能为发射药筒中的电点火头供电和测试其发火电路通断状态的电子装置。

3.5

专用器具 parts

根据解体不同可疑爆炸物的需要，所设计的被爆炸物解体器发射出去的用不同材料制成的器具的总称。

4 产品的组成、分类和标记

4.1 组成

爆炸物解体器主要由发射器、发射药筒、点火器和支架、点火导线等零部件组成。

4.2 分类

爆炸物解体器按以下两种方式划分类型：

a) 按工作时能否产生后坐力来划分，可分为：